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以及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，公司董事会将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重新调整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3人，具体人员调整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翔（召集人）、刘锐、冯华君。

提名委员会：冯华君（召集人）、任国强、史锋。

审计委员会：杨宁（召集人）、冯华君、章威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任国强（召集人）、杨宁、刘翔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1日